附件1

20\_\_级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补考人数统计表（学校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 填表人 填表时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考总人数 | 科目补考人数 |
| 语文 | 数学 | 外语 | 科学基础 | 人文与社会基础 | 技术素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报县、市学业水平考试办公室

 2.本表必须有学校公章和填表人签名

 3.“补考总人数”填写本校参加补考的考生总数，若一考生参加数门科目的补考，则只计算一人

 4.“科目补考人数”填写本校参加相应科目补考的考生数。